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  
號

聯絡人：楊松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
傳真：(02)2861-0104

電子郵件：A187@ymsn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陽環字第1101007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影本1份

(1101007959\_11010078921\_110D20026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6月25日1101007892號公告，有關本園範圍  
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  
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  
1106161959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賴靈焜先生、賴靈欣先生、張彥亭先生、曹賜得先生、智慧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鄧志國先生、賴福田先生、高明善先生、黃靜菽建築師事務所、邱錦洋建築師事務所、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、羅明峰建築師事務所、洪振平建築師事務所、莊念石建築師事務所、昱昇營造有限公司、尚鶴營造有限公司、悅豐營造有限公司、易山營造有限公司、廣耀營造有限公司、域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處環境維護課

電 2021/06/28 文  
交 07:41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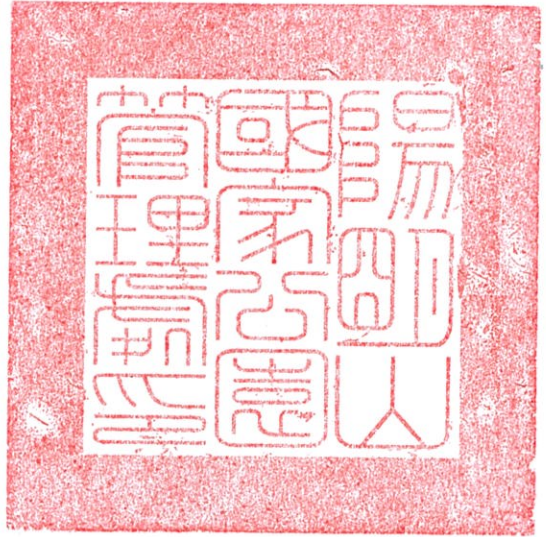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陽環字第1101007892號



主旨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處109年4月27日營陽環字第1091002025號公告之適用對象，本處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109年4月27日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處長 曾偉宏